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就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 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及第三批代價股份 及 相關法律程序之調解

本公佈乃自願作出。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請互爭權利訴訟濟助，以尋求法院就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作出頒令或指令(「第二批股份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請互爭權利訴訟濟助，以尋求法院就第三批代價股份作出類似頒令或指令(「第三批股份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其中包括)賣方、Dragon Day Group Limited (「**Dragon Day**」)(即第二批代價股份之代名人)及Bestside Group Limited (「**Bestside**」)(即第三批代價股份之代名人)就第二批股份法律程序及第三批股份法律程序訂立調解契據及放棄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條款，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放棄作出任何及調解所有就或與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有關之所有申索。

* 僅供識別

根據該等訂約方協定之調解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分別向Dragon Day及Bestside發行及配發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剔除第二批股份法律程序及第三批股份法律程序之同意令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向法院提交。

董事認為，第二批股份法律程序及第三批股份法律程序之調解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